

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国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19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0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2017 年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经营中未出现违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继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全体员工扎实工作,勇于开拓创新,牢牢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拟定暂时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会计师出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17 年度《关于广

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四年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很好地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恪守独立性和职业谨慎性。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原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

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在 2018 年度向关联方租赁生产经营用的土地和房产。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邹国奎、邹亚剑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00 股。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邹国奎、邹亚剑及茂名市欣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400,000 股。（注：因该议案关联方赵林妹持有茂名市欣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25 万元出资额，故茂名市欣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其光、田德雨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